名梁目编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 统揽全局、把握大势,提出一系列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我国 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 历史性变革,在实践中形成和发 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经 济思想体系严整、内涵丰富、博大 精深,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经济发 展怎么看、怎么干等一系列重大 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不懈探 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形成的 宝贵思想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政 治经济学在当代中国、21世纪世 界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我国经济 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的科学指南。

《纲要》共15章、58目、146条,10万字。全书系统阐释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经济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纲要》内容丰富、结构严谨,忠实原文原著、文风生动朴实,是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 各级党委(党组)把《纲要》纳入学 习计划,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 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坚 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用习近平 经济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 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 力和水平,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我国已有近3200公里高铁 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樊曦 徐皓冰)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日,京广高铁北京至武汉段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至此,我国已有京沪高铁、京津城际、京张高铁、成渝高铁、京广高铁京武段率先建成安全标准示范线,并成功实现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总里程达到近3200公里。

据国铁集团运输部负责人介绍,京广高铁京武段连接南北,承东启西,与徐兰、郑渝、汉十等多条高铁紧密衔接,干线地位十分重要,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后,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对于发挥高铁成网运营效能、提升高铁运输品质、更好地服务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具有重要意义。

京广高铁京武段由时速310公里达标运营提升至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后,该区段整体运输能力将提升7%,相当于每日可最多增开15列北京至武汉的高铁列车、增加1.8万个席位,将进一步增加进京高铁通道运输能力,为各地增开进京高铁列车创造了条件。

作为中部高铁网的主动脉,京广高铁京武段实现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后,沿线及周边城市间旅行时间进一步压缩。京广高铁京武段本线,北京西至石家庄、郑州东、武汉最快旅行时间分别压缩至1小时01分、2小时11分、3小时48分;经由京广高铁京武段和同步开通的郑渝高铁运行,北京西至重庆北最快旅行时间压缩至6小时46分。

两部门发文要求 重点关注老年人营养健康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为协同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将以关注老年人营养健康为重点,于2022年7月25日至7月31日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

今年的活动主题是"改善老年营养,促进老年健康"。通知指出,各地要从老年健康政策、老年健康科普知识、老年营养健康知识进行宣传。结合老年人特点,通过老年健康教育科普视频等多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疫苗接种、中医养生保健、运动健身、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应急救助等科学知识。

守护好老年人健康,事关全民健康大局。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围绕老年营养健康主题,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2022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突出地域特色,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宣传。采取健康知识竞赛、专家访谈、张贴海报、展板展示等多种方式,持续面向老年人及家庭宣传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 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 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

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 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 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 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 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 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大事坝,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 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

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 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 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 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 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 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 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 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 人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 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 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 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

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 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 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 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 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人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 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 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 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 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 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 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

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 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 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 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 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 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 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 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

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

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 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

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 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加快建设交通新通道

深圳东部过境高速公路起于莲塘口岸(6月17日摄)。 作为构筑深港跨境交通"东进东出、西进西出"大通关格局的重要一极,中铁四局 承建的深圳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目前建设进度已经过半。 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 摄

政务动态 ZHENG WU DONG TAX

高奇英出席全市宣传系统吕梁精神宣讲报告会

日,我市组织召开全市宣传系统吕梁精神宣讲报告会,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吕梁期间关于吕梁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全市宣传战线干部职工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吕梁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高奇英主持。

报告会上,市委讲师团一级 调研员吴新元以《牢记领袖嘱托 弘扬吕梁精神 全方位推动高质

本报讯(记者 王涛)6月20 量发展》为题,作了精彩的报告。 我市组织召开全市宣传系统 在主持讲话中,高奇英强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吕梁精神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的领袖对吕梁老区的牵挂和关怀,为吕梁精神的挖掘和弘扬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宣传系统要持续加强对吕梁精神的宣传、弘扬、传承,始终做吕梁精神的坚定传承者、自觉弘扬者、忠实实践者。要积极开展吕梁精神七进基层活动,推进吕梁精神进机关、进学校、进网络、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景区,激励

广大干部群众把吕梁精神用在当今时代。今年下半年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全市宣传思想战线要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筑牢共同思想基础。要聚焦"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原则,坚决守牢文化宣传安全底线。要聚焦创文目标,奋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要聚焦"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工作导向,营造鼓劲加油、正面宣传的舆论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市2022年"三夏"农业生产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孝义召开

本报讯(记者 康桂芳)6月20日,全市2022年"三夏"农业生产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孝义市下栅乡东安生村召开。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冯京民,副主任王五明出席会议。市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各有关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宣读了《吕梁市2022年"三夏"小麦机收作业用油补贴方案》,安排"三夏"农机化生产和机收减损工作。会议指出,做好"三夏"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统筹疫情

防控,要强化协同保"夏收",聚焦目标抢"夏种",统筹力量抓"夏管",为全年粮食再获丰收夯实基础。 冯京民指出,抓好"三夏"农业

生产,是夺取夏粮丰收、打好秋粮基础的关键一仗,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头等大事"。近年来,吕梁市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农机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生产等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三夏"农业生产迫切需要农机抢收抢种,农机部门一定要坚守为民服务的宗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跨区机收,加强与公安、交通、卫健、石油等有关

部门的密切配合协作,落实好应急处置、燃油供应、高速路通行费减免等措施。切实做到粮食丰收到手、颗粒归仓,提前做好"三夏"生产农机的调试检修、维护保养等,保证机具良好的作业状态和安全生产。狠抓小麦机收减损宣传培训发动工作,着力做好信息服务和舆情引导工作,为维护"三夏"农业生产创造良好环境。

会后,与会人员深入田间地 头,现场观摩小麦机收作业、田 间管理植保作业、深耕旋耕作业, 了解农机服务保障等情况。